合同编号：2025140220(补)

北京市西城区公共机构2026-2028年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总合同（补充协议）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北京宏远创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2月27日

甲方和乙方已于2026年1月14日签订《北京市西城区公共机构2026-2028年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总合同》(以下称总合同)。依据总合同内容“乙方中标价格如高于北京市公共机构2026-2028年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招标价格，乙方同意按照北京市公共机构集采同期价格进行调整。明确：如乙方为北京市公共机构2026-2028年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中标单位,则按照同期中标价格调整；如乙方未中标北京市公共机构2026-2028年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，按照同期公示中价格均价调整，双方为此签订补充协议，并由乙方将各参与单位的《北京市电力零售结算参数变更表》提交首都电力交易中心”，为明确双方享有的权利、应承担的基本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、国家电力改革政策文件以及国家和电力行业相关标准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补充协议如下:

一、合同补充

1.乙方同意按照北京市公共机构2026-2028年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10包中标价格中，最低中标价格再降低0.0001元/千瓦时签订协议。

2.承诺市场化成交电价，常规电力浮动价格为0.00803元/千瓦时，绿色电力浮动价格为0.00749元/千瓦时；承诺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0.41106元/千瓦时。

3. 由乙方为 20 家电量集中带量采购公共机构办理《北京市电力零售结算参数变更表》并提交首都电力交易中心。

4. 甲方已按照总合同价格支付完成 2026 年 1 月份电费，新的电力价格从 2026 年 2 月份开始执行。

二、除本协议中明确约定所作修改、变更、补充的条款之外，其他条款双方仍继续执行总合同的约定。

三、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的约定与总合同有相互冲突或有不一致之处，优先适用本协议。

四、本协议自双方【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】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(或合同专用章)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西城区公共机构2026-2028年电量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总合同（补充协议）》签署页）

甲 方（盖 章）：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【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】或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

乙方(盖章)：北京宏远创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【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】或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